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3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保薦人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  
夏路  
李洪林  
賀長生

**非執行**  
夏久美子

**獨立非執行**  
陳金良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Lu Yu Global Limited	220,000,000股	約41.51%
	夏久美子（附註1）	220,000,000股	約41.51%
	Xia Chengzhen（附註2）	220,000,000股	約41.51%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140,000,000股	約26.42%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40,000,000股	約26.42%

附註：

1. 夏久美子女士為Lu Yu Global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於Lu Yu Global Limited持有的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1%。
2. Xia Chengzhen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因此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則Lu Yu Global Limited持有的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1%。
3.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為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於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2%。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網址（如適用）：

www.zmfy.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業務**

本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3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港幣0.01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5,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根據本公司為買方及大慶北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的一棟4層商業綜合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45平方米）連同其土地使用權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Aleta Global Limited（該公司為賣方提名的實體）發行本金額60,8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55,6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216,000港元。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夏路

李洪林

賀長生

夏久美子

陳金良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